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2026年-2028年闵行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8年闵行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四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8.86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四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6年—2028年闵行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—2028年闵行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海虹晨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虹晨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6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2026年-2028年闵行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8年闵行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金马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.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